**关于2019年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为促进我校学术交流，提升我校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学校将择优资助我校主办或作为主要承办方承办（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大型学术会议。为做好2019年学校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1、**理工类**国际会议要求会议代表（实际注册人数及邀请专家人数）在100人（含）以上；**人文社科类**国际会议要求会议代表在50人（实际注册人数及邀请专家人数）以上，原则上国外会议代表应占会议人数的10%以上。境外参会人员国别不少于两国。应符合教育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需经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到教育部备案，并获得教育部批文。

2、**理工类**大型国内会议须为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同级别组织机构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会议代表（实际注册人数及邀请专家人数）在300人以上；**人文社科类**大型国内会议？要求会议代表（实际注册人数及邀请专家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原则上我校教师代表人数应少于会议人数的20%

3、会议资助的申请人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正式人员。

4、本年度资助会议召开的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

1、我校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实行申请制度。申报需准备如下材料：

①申请人将办会计划报送至所在学院（研究院），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至所在学院（研究院）。

②各学院（研究院）通过初审后，**12月12日**前向科学技术处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学院（研究院）推荐公函》（附件4）和会议背景材料各1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科学技术处联系人。

2、科学技术处将举办学术会议申请汇总审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根据每年学术交流计划的总体情况及该申报会议的评审情况，确定资助举办会议名单。

**三、资助标准**

1、资助经费包括会议场地租金、会议材料印刷费和市内交通费。

2、会议资助参照如下标准，按照实际正式注册参会人员和邀请专家的数量确定资助费用最高额度，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举办会议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会期 | 1天 | 2天 | 3天 |
| 标准 | 160元/人 | 220元/人 | 280元/人 |

\*会期半天时资助标准按全天的70%计算；会期超过3天时，只资助3天会期费用；报到日不计入会期。

**四、注意事项**

1、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会议的负责人需向科学技术处提交会议代表参会名单、会议议程、会议预算、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及教育部批示文件、会议总结（附件2）和会议资助报销审批单（附件3），经科学技术处审批后，予以报销。

2、获得学校资助资格的学术会议，除特殊原因外，未能如期举办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负责人通过学院向科技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未能举办的原因，并声明未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

如有不明事宜，请与科学技术处联系。

联 系 人：王 竹 君

联系电话：89733055

联系地址：主楼A1216

                            科学技术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